富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是惠民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我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补贴资金结余资金6582.09元，昆财农〔2023〕192号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15万元，补贴资金规模共计1215.658209万元。为切实抓好今年我县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规范补贴工作流程、压实补贴工作进度。经全县7个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核实、公示和审定，补贴面积共147139.36亩，共涉及全县7个镇（街道）72个村委会29932户农户。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根据今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全县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统一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为82.61元/亩，全县按统一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已足额兑付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共发放补贴资金12155208.15 元，结余资金1373.94元（结转资金与次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全县资金申报率100.08%，兑付率100.04%。

（二）项目绩效目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落实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是重要的惠民惠农政策之一，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确保粮食安全为重点，持续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抓好今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切实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档案，确保如期完成各时段补贴工作。

**2.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财政局、人社、金融等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是否属实，补贴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等。一旦发现基层工作人员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卡借卡、扣留扣押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以村集体名义违规领取补贴等情况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3.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发放明白纸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让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知晓，把补贴政策宣传宣传到千家万户。指导基层干部规范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核实面积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要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明，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关的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的申报、核实、审核、录入、公示、上报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妥善化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各镇（街道）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协调县财政局按“一卡通”平台管理要求，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并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金融机构根据县财政局推送的补贴发放数据及时发送补贴资金到账短信提示，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

**5.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实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对补贴政策落实中发生的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6.完成台账归档工作。**台账资料是该项工作实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库资金出支凭证、上级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阶段性报表、涉及的政府批文等（将涉及到的每一笔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留存于台账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公示、图片、文字、内容、宣传、重新办理、补发、漏发资金手续及各村委会的兑付情况汇总资料、名册等，各镇（街道）和村委会必须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整理台账，负责人及主管牵头部门要督促重点检查台账资料的管理，以备随时提供于所需或“第三方”所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我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使用范围和用途，落实监管责任，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迟拨滞拨、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项目管理过程规范、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已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成本支出真实和控制有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资金管理使用满意度可以达到98%以上。项目按照省市时限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自评100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以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提高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加强耕地地力保护为根本要求，认真推进补贴政策落实。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切实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组（社区）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政策依据。**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2〕14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2号）执行，纳入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管理，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

**2.补贴对象。**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鼓励在征得拥有耕地承包权农民同意的基础上，对流转土地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但同一块地不得重复补助。对耕地承包权人已经去世的及现有耕地无具体权利人的，原则上按照“谁耕种、补给谁”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国家公职人员一律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补贴依据。**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作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可采用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和“第六十六条 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规定。根据云财规〔2022〕14号，需结合实际情况核减不得享受补贴政策的7种情形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我县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不存在虚增面积等手段骗取农业补贴等问题，不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补贴政策、规范补贴工作流程、压实补贴工作进度。经全县7个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核实、公示、审定和复核，补贴面积共147139.36亩，共涉及全县7个镇（街道）72个村委会29932户农户。根据今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全县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耕地面积，统一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为82.61元/亩，全县按统一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已足额兑付到耕地农户（受益对象）手中，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共发放补贴资金12155208.15 元，结余资金1373.94元（结转资金与次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全县资金申报率100.08%，兑付率100.04%。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引导农民综合实施科学轮作、秸秆还田、农机化作业、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耕地保护举措，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今年我县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政策的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公开接受监督，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档案，确保如期完成各时段补贴工作，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补贴对象、面积是否属实，资金是否兑付到位，补贴程序是否合规合法等。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会议、张贴宣传单、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了解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组（社区）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和要求，有效调动农民自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和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核实、填报、审核、录入、公示、上报和有关问题的解释，妥善化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及资金发放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镇(街道)对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和复核，按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和及时兑付。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发放情况等监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实行公示制度，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补贴政策落实中未发生的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农户存在实际耕地面积与确权面积不一致，查证农户耕地确权登记信息和核实实际耕地面积难度大。各镇（街道）在组织村委会在核实审定过程中，部分农户配合积极性不高。

## （二）各相关部门联动不紧密，特别是补贴对象存在（未制卡）、社保卡未激活等情况，社保卡信息和银行金融功能信息异常等情况，影响兑付进度。

（三）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涉及千家万户，补贴对象基础数据采集和核实工作量较大，由于县、镇（街道）和村委会无专职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并且还身兼数职，部分村委会、村组农业推广相关人员业务不熟悉，在数据核实过程中存在差异，并且有的村委会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已经核实结束以后，难免有会出现分户、并户、户主变更等情况，导致相关业务工作进展缓慢。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上级部门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功能。

## （二）定期开展土地确权登记信息的补充、完善和变更等相关工作。

（三）惠农惠民补贴资金兑付采取“一卡通”形式，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各镇（街）、财政、人社、金融等相关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确保资金兑付工作顺利开展。

## （四）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采集的质量。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